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公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及认真核实，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进行了询问。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7月20日、7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061、2022-062）。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智慧经营领域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智慧专网领域主要为电力、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

经核查，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关注函》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于2022年7月25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各自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对公司现场调研，在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

书面函询。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22年7月8日至7月2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

经核查，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